

香港政府拘捕人權觀察員違反國際責任

【香港，2020年2月11日】24個人權組織今日向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公開信，對5名人權觀察員於示威活動進行監察工作期間被警察拘捕的事件表達關注，認為有關拘捕行動違反國際人權法及準則，並引伸港府及警方是否仍然履行其國際責任去保障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的問題。

2020年1月，民權觀察3名觀察員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被警察以非法集結罪拘捕。於2019年11月，人權監察組織 Rights Exposure 2名觀察員在理工大學附近，被警察以涉嫌參與暴動罪拘捕。5名觀察員被捕時均穿着可被辨認觀察員身分的制服及帶有工作證件，他們當時的工作亦未有阻礙警察的行動。

民權觀察2名被捕的觀察員分別遭拘留超過20及36小時後才可與律師見面，令人關注警方是否尊重被捕人士尋求即時法律支援的權利。此外，5名觀察員均因為其人權觀察員的身份而遭受警員的言語侮辱。

民權觀察發言人王浩賢指出：「香港警察對記者及人權觀察員的敵視態度令人感到相當憂慮，這種敵視態度對他們的安全及工作造成實際的威脅，這些威脅不但妨礙新聞及資訊自由，亦是充分反映警察拒絕接受公眾監察。」

人權觀察員根據多項國際人權準則進行監察工作，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及21條，有關權利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被納入香港法律。無論集會被宣佈為非法、演變為非和平集會或被驅散，均不會終止公民社會團體行使監察的權利，觀察員不應因出現於示威現場而被騷擾、逮捕或處罰，當局應禁止和懲罰警方沒收、扣押或銷毀觀察員的筆記、影音或記錄器材的行為。

Rights Exposure 共同創辦人 Robert Godden 表示：「根據國際法及國際準則，人權觀察員享有監察示威活動的合法權利，不論警方將該活動定為非法或採取驅散行動。警方對該五名觀察員的拘捕行動屬任意拘捕，並違反香港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應發出明確的信息，人權觀察員有權在不受騷擾或逮捕的情況下進行工作，並立即撤銷上述五人的案件及歸還其個人物品。」

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警察對參與集會的人士採取過度及非法武力的情況有升級跡象，至今有大量的影片證據及個人證詞紀錄香港警察侵犯人權的狀況，包括明顯違反警察使用武力的指引的情況。然而，香港政府仍堅持警方僅採取最低武力，並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察的不當行為。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認為：「人權觀察員的出現有助促進公職人員問責及引發大眾對有關如何改善保障市民和平集會自由的措施的討論。當局不應騷擾及拘捕人權觀察員，而應尊重、保護及促進人權觀察員對示威活動進行監察。」他補充，當局早於2015

年 1 月 21 日在立法會上保證「作出適當安排以促進監察工作」，惟至今人權觀察員尚未獲有關安排。

參與聯署的人權組織亦呼籲就香港警察於反修例示威中使用武力的情況進行獨立、公正、有效及迅速的調查，包括警方被指使用過度武力、在羈留被捕人士時施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對記者、人權觀察員及其他捍衛人權的人士於示威活動中進行合法工作時作出的行為。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總幹事譚萬基指：「自去年六月示威發生以來，香港警方使用過份武力情況普遍，加上大眾對監警會等現行內部調查機制的信任極低，國際特赦組織要求香港政府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以履行向公眾問責並彰顯公義。」

參與聯署的人權組織於公開信中要求港府：

（一）尊重、保障及促進人權觀察員進行監察工作，即使觀察員身處被定性為非法集會或暴動的現場；

（二）立即停止對被捕 5 名觀察員進行刑事調查、撤銷控罪，並歸還其個人物品及觀察裝備；

（三）就執法人員在反修例示威中使用過量武力的問題進行獨立、公正、有效及迅速的調查，包括香港警察被指於 6 月 12 日及其他的示威活動中使用過量武力、在羈留被捕人士時施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對記者及人權觀察員作出的行為。

傳媒查詢：

Rights Exposure 共同創辦人 Robert Godden (+852 9095 3622 / +44 (0)7471 762517 / rgodden12@protonmail.com)

民權觀察發言人王浩賢 (+852 9673 4989, 只限 WhatsApp 及 Signal)

民權觀察發言人沈偉男 (+852 6151 7470)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852 9165 9903)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 (+852 9788 3394)